

证券代码：837182

证券简称：鼎新高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鼎新”）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申请项目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3 年。咸宁鼎新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2018-07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对上述贷款事项最终审批结果为：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需追加公司关联方赖汉思、赖斌、廖春嫦、李芳芳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1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

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赖汉思、赖斌、廖春宏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公司拟于2018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赖汉思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2. 自然人

姓名：赖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 自然人

姓名：廖春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4. 自然人

姓名：李芳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关联关系

赖汉思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赖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廖春嫦为赖汉思配偶；

李芳芳为赖斌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咸宁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申请项目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 2 年。咸宁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赖汉思、赖斌、廖春嫦、李芳芳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拟定于股东大会后签订（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期限 2 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